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樂研字第11230008832號

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一點

團 長 劉玄詠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經甄選通過之受培訓者，應於本團指定時間內，提送當年度學習計畫書送本團審查；該計畫如有異動，應修正計畫後送本團再審。若未提送學習計畫書，本團得取消已依第七點對其於國內辦理相關音樂會演出之安排。

八、申請交通費、住宿費及醫療檢測費，須檢具以下資料核銷：

(一) 交通費：

- 1、搭乘飛機：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 2、搭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檢附該交通工具之票根。
- 3、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參加國內外活動者，由現居地抵達國外後於該國（外國）境內交通或自國外返國後於國內交通，均不提供自駕交通工具油費、計程車費或其他交通工具費用，單程機票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三萬元。

(二) 住宿費：

- 1、檢附支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國內外住宿費每人每天不得逾新臺幣二千元。國內活動住宿費，由本團視情況補助。
- 2、受培訓者參加經本團審核通過之國際活動返國或自國外返國參加經本團審核通過於國內辦理之國際活動，如依法令規定強制應於一定期間居住於指定處所者，其住宿費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 3、於國外就學（業）之受培訓者依前點規定返國演出音樂會，如依法令規定強制應於一定期間居住於指定處所者，其住宿費比照第一目規定辦理。

(三) 醫療檢測費：

受培訓者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自國外返國後，如依法令規定強制應進行醫療檢測，應檢附支用單據，由本團於未逾衛生福利部中部醫院收費標準之該

項檢測最低額給付檢測費用。前開費用僅給付一項且該項以一次為限（國內或國外擇一）。

十一、受培訓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團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獲本計畫補助之受培訓員於培訓期間內，如有觸犯刑法第十六章或第十六章之一所定各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獲本計畫補助之受培訓員於培訓期間內，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者法院民事庭第一審判決應賠償被害人、主管機關課處罰鍰或經本團調查認定成立性騷擾者。